



17101205047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

受检单位 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北首

样品类型 废气、土壤

报告用途 监督监测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81746DAB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2 页 共 13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检测地点：CTI 实验室中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邮政编码：22300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517-89909225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517-89909228

编制：

姚芩菊

签发：

王克云

审核：

翟燕

签发人姓名：

王克云

签发日期：

2021/07/26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4 页共 13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介质	采样方式	采样人员
废气	吸收液、滤筒、 气袋、滤膜	连续	尹兆林、黄洁
土壤	/	定点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			
采样点名称	焚烧炉废气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7-08	检测日期	2021-07-08~2021-07-15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完好	
排气筒高度/m	45	排气筒面积 m ²	1.0900	
燃料	危险废物	焚烧量 t/d	28.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焚烧炉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N6150 3004	氟化物	第一次	0.25	1.80×10 ⁻³
HAN6150 3005		第二次	0.25	1.80×10 ⁻³
HAN6150 3006		第三次	0.26	1.91×10 ⁻³
HAN6150 3007	颗粒物	第一次	ND	/
HAN6150 3008		第二次	1.0	7.52×10 ⁻³
HAN6150 3009		第三次	ND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5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焚烧炉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N6150 3013	氯化氢	第一次	2.96	0.0221
HAN6150 3014		第二次	2.08	0.0156
HAN6150 3015		第三次	2.16	0.0163
HAN6150 3022	氯气	第一次	0.4	2.98×10 ⁻³
HAN6150 3023		第二次	0.3	2.26×10 ⁻³
HAN6150 3024		第三次	0.2	1.51×10 ⁻³
HAN6150 3019	甲烷	第一次	1.96	0.0146
HAN6150 3020		第二次	2.08	0.0155
HAN6150 3021		第三次	2.07	0.0154
HAN6150 30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26	0.0168
HAN6150 3020		第二次	2.16	0.0161
HAN6150 3021		第三次	2.07	0.0154
HAN6150 3010	硫化氢	第一次	0.07	5.22×10 ⁻⁴
HAN6150 3011		第二次	0.05	3.76×10 ⁻⁴
HAN6150 3012		第三次	0.05	3.77×10 ⁻⁴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6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焚烧炉废气排口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HAN6150 3001	氨	第一次	30.5	0.227
HAN6150 3002		第二次	95.0	0.714
HAN6150 3003		第三次	7.18	0.0542
HAN6150 30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77	
HAN6150 3017		第二次	1318	
HAN6150 3018		第三次	1318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7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氟化物	第一次	含湿量	%	31.20
		大气压	kPa	100.40
		平均流速	m/s	4.1
		平均烟温	℃	142.5
		标干流量	m ³ /h	7187
		烟气流量	m ³ /h	16049
		实测含氧量	%	13.70
	第二次	含湿量	%	30.90
		大气压	kPa	100.40
		平均流速	m/s	4.1
		平均烟温	℃	143.1
		标干流量	m ³ /h	7208
		烟气流量	m ³ /h	16049
		实测含氧量	%	14.10
	第三次	含湿量	%	31.20
		大气压	kPa	100.40
		平均流速	m/s	4.2
		平均烟温	℃	143.5
		标干流量	m ³ /h	7345
		烟气流量	m ³ /h	16442
		实测含氧量	%	14.1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8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采样参数:				
测试项目	参数	单位	结果	
氨、氯化氢、 硫化氢、颗粒物、氯气、 非甲烷总烃、甲烷	第一次	含湿量	%	30.20
		大气压	kPa	100.40
		平均流速	m/s	4.0
		平均烟温	℃	124.7
		标干流量	m ³ /h	7451
		烟气流量	m ³ /h	15696
		实测含氧量	%	12.50
	第二次	含湿量	%	31.20
		大气压	kPa	100.40
		平均流速	m/s	4.1
		平均烟温	℃	124.3
		标干流量	m ³ /h	7517
		烟气流量	m ³ /h	16049
		实测含氧量	%	13.20
	第三次	含湿量	%	30.90
		大气压	kPa	100.40
		平均流速	m/s	4.1
		平均烟温	℃	124.5
		标干流量	m ³ /h	7546
		烟气流量	m ³ /h	16049
		实测含氧量	%	11.60

-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3. “ND”表示未检出。
 4.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5. 客户未提供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故污染物浓度未进行折算。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9 页共 13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点名称	土壤 1	样品状态	粘土、暗棕、潮、 少量植物根系
采样时间	2021-07-08 15:04	检测日期	2021-07-08~2021-07-22
采样深度	0~0.2m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pH 值	HAN61503026	8.3	无量纲
汞	HAN61503025	0.073	mg/kg
六价铬	HAN61503025	ND	mg/kg
铜	HAN61503025	32	mg/kg
铅	HAN61503025	1.9	mg/kg
砷	HAN61503025	6.12	mg/kg
镉	HAN61503025	0.11	mg/kg
镍	HAN61503025	45	mg/kg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10 页共 13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土壤		
采样点名称	土壤 2	样品状态	粘土、暗棕、潮、少量植物根系
采样时间	2021-07-08 15:09	检测日期	2021-07-08~2021-07-22
采样深度	0~0.2m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pH 值	HAN61503028	8.3	无量纲
汞	HAN61503027	0.106	mg/kg
六价铬	HAN61503027	ND	mg/kg
铜	HAN61503027	35	mg/kg
铅	HAN61503027	2.9	mg/kg
砷	HAN61503027	6.94	mg/kg
镉	HAN61503027	0.11	mg/kg
镍	HAN61503027	47	mg/kg

注: 1. 采样点位由客户指定。
2. “ND” 表示未检出。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11 页共 13 页

表 5: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³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411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RG-A WS11 EDD52JL18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 (IC) IC-2010 TTE2017055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71231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 (3)	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12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N/A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	pH 计 PB-10 TTE20191533 PH 酸度计 PHSJ-4A TTE2017370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TTE20141365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AA7000F TTE2014112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 AA7000F TTE2014112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TTE20141365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900Z TTE2018067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27664102C

第 13 页共 13 页

接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土壤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AAS) AA7000F TTE20141123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2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2